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1〕1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亮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马亮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宗宝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案件审理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建志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情报信息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胡晓强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严重罪案侦查一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詹旺柠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严重罪案侦查二

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庄碧江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何挺山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两抢犯罪侦查二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明金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刑事科学技术一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勇琦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犯罪侦查三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军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犯罪侦查四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文滨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机动车犯罪侦查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骆雪忠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永仁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兴勇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瑞永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螺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志新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螺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杨冬日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黄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蔡荣龙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黄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伯平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紫山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叶财源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紫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开金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涂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庄永平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山霞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何延平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东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旭峰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东桥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蔡峥嵘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东桥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柏坚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净峰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俊峰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辋川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孙立峰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灿忠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苏雨彬同志的惠安县农业机械管理站站长职务予以正式任

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决定试用之日起计算。



抄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各部门、办、局、党校，县人大办、
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日印发
